

证券代码：830971

证券简称：科特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6日，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三剑、蒋京东与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邦集团”）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马三剑将2,390,4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773%），蒋京东将3,504,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227%）所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欧邦集团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日期

甲方1：马三剑

甲方2：蒋京东

（甲方1、甲方2在协议中合称“甲方”）

乙方：欧邦集团

签署日期：2023年3月6日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股份

1.1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的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外的科特环保5,894,73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14%，其中甲方1股份数量为2,390,440股，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5.7%，甲方2股份数量为3,504,297股，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8.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

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1.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科特环保实施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如科特环保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占比作相应调整。

1.3 甲方同意和认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或恶意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导致的除外。

1.4 委托期限内科特环保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科特环保章程规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因受托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而就科特环保的经营损失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不追究、或要求乙方及乙方代表承担与委托股份相关的法律责任，或追偿、要求乙方及乙方代表承担与委托股份相关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科特环保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2.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科特环保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提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科特环保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

2.2 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2.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科特环保章程需要科特环保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4 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2.5 查阅科特环保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6 科特环保章程项下的股东其他股份表决权（包括在科特环保章程经修改

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前述权利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仍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以下列方式中孰短者为准：

3.1.1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交割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甲方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下同）之日起 60 个月止。

3.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直接和间接所持科特环保股份数量占科特环保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67%。

3.1.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被提前解除或终止时。

3.2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其意愿独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行使表决权而不必事先通知甲方或得到甲方的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项下乙方有效行使表决权的目。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科特环保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科特环保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

第四条 股份减持和减少

4.1 为确保乙方控制权的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持科特环保全部或部分股份（但转让予乙方除外）。

4.2 如果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减持等）无法实现，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表决权委托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4.3 如果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甲方拟增持股份，则任何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

以保证乙方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比列不低于[51]%。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甲方保证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5.3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谋求科特环保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科特环保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科特环保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4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含投票表决权等在内的所有委托权利，若科特环保的运作或决定必须获得甲方作为股东的表决批准时，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委托股份作出任何表决批准。如甲方以委托股份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参加科特环保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其他第三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仍以乙方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

5.5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本协议的委托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障碍。

为保证科特环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所有决议得到执行，甲方不得再以其科特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拖延或拒绝任何前述决议在科特环保层面通过和/或得到执行。

5.6 乙方承诺，乙方应善意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得损害科特环保的利益。

5.7 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5.7.1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期限内，本协议约定的授权和委托不因甲方在科特环保的股份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的变化。

5.7.2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期限内，本协议约定的授权和委托不因甲方破产（如适用）、清算、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

限、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的变化。

5.7.3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委托股份而言，本协议约定是甲方与科特环保股东权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甲方的法定和/协议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科特环保的股东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违约方应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6.2 如因甲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失去对科特环保的控制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乙方受让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对价金额+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利息从相关款项支出之日起算））。

6.3 如因乙方自身过错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对科特环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对甲方当时所持的科特环保所有股份进行一次性全部收购，收购股份价格为科特环保当时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或《股份转让协议》交易股份价格孰高者。

重大不利影响的金额标准为科特环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合并报表口径）。

6.4 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进一步的赔偿责任。

6.5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是累积的，并不相互排斥，亦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6.6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调整和/或解释。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给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

议纠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